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詩元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郵件：a869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信義區雙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330715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
簡歷表各1份 (32283438_1133071592_1_ATTACH1.pdf、
32283438_1133071592_1_ATTACH2.pdf、32283438_1133071592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
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6
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，請詳參
前開國教署函。
- 三、請貴校協助轉知教師，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30日
(星期日)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送承辦人電子信箱：e-
119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
特教組特殊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該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
宜。
- 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、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
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及簡歷表各1份。



雙永國小 1130618



TRAA1133004903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 2024/06/18
08:58:52

裝

訂

線

